

##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民营骨科医院经营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标准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

邓海根

彭文宗

2018年11月13日